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 施工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1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各供应商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业绩材料、人员证书、检测报告、声明函、技术偏离表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项目为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且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首次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调整以确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特别提醒

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图片、工程量清单等，供应商不得在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介公开发布或转载。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该行为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与后果。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评审标准表	33
1. 评审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审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六章 图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94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94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01
三、磋商承诺函	10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6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07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4
七、投入主要材料一览表	11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9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9
十、其他资料	1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1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36603.25 元

最高限价：2236603.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090-1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	2236603.25	2236603.25	是	2236603.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包含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幕墙、装饰及附属场地等内容；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5.3 工期：7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函、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需包含本项目所要求资质部分状态，如本项目所要求资质被标注异常，为无效响应。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书面承诺】。

3.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4.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凭CA密钥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4.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6GCJC00018(JZ)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
1.4.1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	采购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1.4.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3	工期	70 日历天
1.4.4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5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函、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需包含本项目所要求资质部分状态,如本项目所要求资质被标注异常,为无效响应。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备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
--	--

		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③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④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书面承诺】。 3.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4.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1.12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3.7.4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2.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u>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u>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 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and 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总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2236603.25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819652.22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61978.35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20299.02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暂列金额：150000 元 增值税：184673.66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能高于采购人发出的最高限价总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暂列金额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修改。		
3、履约保证金要求		
(1)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2) 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型）；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4)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4、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响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0）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策。

(14)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6、其他说明

6.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6.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首次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调整以确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6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7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7. 现场踏勘：本项目供应商须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详细了解现场情况，磋商时均认为供应商已对现场情况及施工内容了解。

8. 项目经理驻场要求：

8.1 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8.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类似项目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总承包业绩

10. 付款方式：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工程（成交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其中：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11. 建造师证书：若项目经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目标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

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否。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7.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7.3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

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6)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7)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项目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周献辉；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35 注：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链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标准 (20分)	项目经理 业绩 (2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本单位任职项目经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链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如上述资料未体

			现项目经理姓名,需提供能证明其身份的其它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全部配备齐全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以上人员要求不得重复。
		质保期(1分)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基础上,承诺再延长1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9分)	1.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3分) (1)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 (2)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2分; (3)服务内容不完善,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 (4)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 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及风险作出承诺和措施(3分) (1)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2)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3)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1分; (4)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3.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体系、关键设备保养、收费标准及优惠、备品备件保障等方面。 （1）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3）内容不够完善，考虑不够周全，承诺有欠缺，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0.5分； （4）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1分） 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提供相应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未按要求承诺及提供相应措施的，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等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4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2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承诺、质量管理体系与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采取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及检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必须与本项目实际施工改造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范。 （1）根据上述要求，具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质

			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要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充分体现与本项目实际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范的，得 6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有一定内容，但对每项内容的阐述存在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各项措施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施工区域及建设要求制定的项目质量的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1) 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内容合理，工期进度安排科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措施到位，各项内容阐述具有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6 分； (2) 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内容完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理、工期进度安排方案基本科学、质量保障措施规范、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各项内容阐述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基本完整，工期进度安排方案欠缺，人员安全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到位，各项内容阐述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4. 文明施工与环保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因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污染物处理保障及管理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

			定。 (1)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内容合理，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各区域设置科学规范，各项内容阐述具有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内容完整，环保措施理、规范，各项内容阐述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及实施基本完整，环保措施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各项内容阐述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及安装、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主要材料采购及安装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能够体现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主要材料采购及安装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能够说明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投入各项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4 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等方面阐述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内容逻辑混乱，虽然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进度计划管理、施工人员调度，工期保证措施，提前完工计划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应当科学，不能超期，并

		6.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 分)	且各工期进度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项目对工期的要求。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等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基本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一定内容，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3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7. 风险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防范；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具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具有应急保障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防范。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防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各项方案阐述内容详细的，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各种方案均有阐述内容，虽然能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善，逻辑不清晰，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8.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安装等方面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应用进行评审： (1) 供应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应用，能够说明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叙述非常全面的，能够完全体现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虽然能够说明，且比较全面，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一般，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细节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

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幕墙、装饰及附属场地等内容。实际以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
-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 (10)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
-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 (10)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1. 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 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接入施工场区，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郑东新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④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且发包人有

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承包人自行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业主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指纹打卡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3 **本项目原则上严禁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业绩、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项目经理出现离职、重大疾病等无法任职的责任：无法任职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业绩、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 3.2.1、3.2.3、3.2.4 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技术、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型）；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油品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其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以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作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每再延期竣工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30%。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发包人提供的具备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含防水材料）和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其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响应文件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 30 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主要材料和重要材料逾期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的，承包人每批次需向分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对于替换后的材料重新检测合格的可以继续使用，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检测仍然不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下达停工整顿通知，同时上交该批材料、设备价格价值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甲方可以对现场使用的材料进行随机抽检，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同意施工单位继续使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材料，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并承担检测费用，对已经使用的材料进行拆除，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同时上缴该批材料、设备价格价值 10% 的违约金。再次使用的材料甲方仍可随机抽检。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承包人每申请一次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价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成交价-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4)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

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6）未超出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7）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承包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做出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及工程洽商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 如下材料：钢材、水泥、电线、电缆在安装施工期间如遇涨价或降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将材料基准价格设定为A，材料基准价格采用执行过程中最新《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入。

②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为合同履行期间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平均后的材料单价。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设定为B）低于基准价格A的（即B小于A）：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设定为C）的涨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5%时（即 $(C-A)/A$ 大于5%），或材料单价C的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B为基础超过5%时（即 $(B-C)/B$ 大于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只调材料价及其税金，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当C-A和B-C同时为负数时，不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设定为B）高于基准价格A的（即B大于A）：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C的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5%时（即 $(A-C)/A$ 大于5%），材料单价C的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B为基础超过5%时（即 $(C-B)/B$ 大于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只调材料价及其税金，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当A-C和C-B同时为负数时，不调整。

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设定为B）等于基准价格A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C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A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即 $(A-C)/A$ 大于5%或 $(C-A)/A$ 大于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只调材料价及其税金，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材料费增加则不予调整材料费价差，如遇材料费降低则调整材料费价差。

⑦其他材料（不含暂估价材料）不在调整之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顺延工期期间材料价格调整参照此约定。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做出的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按（成交价-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计算，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5) 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要求必须调整的内容。

6) 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做出的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7) 定额人工费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最新发布的人工费、机械 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本合同约定人工费风险幅度为±5%，在合同工期内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对人工费超过部分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最新发布的人工费、机械 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顺延，顺延工期期间人工费调整参照此约定。

8) 工程发生变更时，若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最高限价相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点（成交价-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相比较，偏差大于 5%时，业主方有权将其调整为 5%。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后支付至工程（成交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其中：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

(2) 该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3)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本项目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在_____（银行名称）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在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后的结算价）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的 97%（如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导致

审计单位无法出具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初稿后承包人对审计结论有异议拒绝签订确认导致工程款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本合同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政府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而导致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情况，发包人的付款期限顺延，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正常施工，不能采取停工、怠工等行为，发包人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的付款时间逾期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按本条约定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和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3、工程交付使用后，在双方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保修范围内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保修，每次保修完毕后必须进行发包人书面验收通过。如承包人违反保修约定，发包人可自行选择保修单位进行保修，保修费用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每发生一起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费用外，还需要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如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名誉损失 2 万元，如果施工现场发生死亡或一级伤残以上的人身伤害事

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名誉损失 20 万元。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履行管理职责和义务，引起仲裁、诉讼致使发包人被列为当事人或被告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需要赔偿发包人名誉损失和律师费用 2 万元。如产生的损失超过 2 万元的，以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6）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 5 日的，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和 3.3 条规定进行处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每再延期竣工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3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5）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6)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30% 予以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本合同工程违法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或者借用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甲方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 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 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现场, 了解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地方矛盾等各种可能会影响承包人组织施工的因素, 以上因素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21.2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不得因秋种麦收劳动力缺乏为由拖延工期。如果因此达不到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 元/天，且发包方有权决定临时增加劳动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1.3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支付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且施工人员数量不少于计划人数。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停工、撤场一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1000 元/天，并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停工超过一周或者施工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委托给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4 农民工工资：

21.4.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能及时退回，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发包人未能及时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2 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暂时扣留，待发包人办理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后，将该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约定时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天。

21.4.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和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履行响应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发生由此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毁坏工程项目财产等影响发包人形象的恶劣事件，每出现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起，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3 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支付。

21.4.4 非甲方原因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或相关部门进行“堵门”（含办公区、施工现场、政府机构、交通道路）、媒体披露等影响恶劣的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21.5 现场安全文明：

21.5.1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5.2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的任何市政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3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现场垃圾承包方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4 承包人需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照明设施及其他相关的公用设施。如果夜间施工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等类似的政府批文，则分包单位将使用承包人的相关证照而不需重复办理；承包人需要将此类证照保持有效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施工机具、设备等应与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等保持安全距离，否则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5.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必须上墙整齐美观，规格尺寸合乎要求，全场要求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全部管理人员、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工作牌、安全帽、农民工统一着装。

21.5.7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作为临时库房使用，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硬化、绿化，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道路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mm，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费用自理。

21.5.8 工程完工后，场区内硬化道路、零星设施及影响场区内各工种施工的支护等需要拆除并外运，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认真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遭到破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撤离现场时，要求建筑外墙清洁，门窗玻璃干净，卫生间排水畅通，做到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6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消防检测、消防报验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前款所列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否则视为承包人对前款事项不予要求工期顺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进一步提交证明资料，逾期均不予确认也不要求提交证明资料，经承包人催告后仍均不予确认或要求提交证明资料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1.9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承包人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为理由的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21.10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的，考察人员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须认真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承包人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发包人将根据情况对承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起，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21.12 材料管理

21.12.1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改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力。

21.12.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性能指标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或该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相应采购金额 5 倍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拆除，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力。

21.12.3 材料的代换：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在满足使用功能，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代用材料/设备代替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必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的缩短由承包人受益，费用的减少归发包人所有；因发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或减少（缩短），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1.12.4 合同范围内应由承包人检验检测的材料，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以发包人名义主导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劳务管理

21.13.1 承包人劳务队伍进场之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其劳务人员花名册（含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劳务人员过程更替要及时更新花名册，如发现承包人劳务人员身份证作假或漏报，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将身份证作假或漏报的劳务人员清退出场。

21.13.2 承包人应保证对劳务队伍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因承包人对劳务队伍管理不到位导致劳务队伍中途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4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方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5 承包人给发包人报送结算书时，不得故意虚报价格，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其进行审核时，审减额与审定额的百分比超过 5%，超过 5%的审减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承包人选材料设备必须为正规厂家，知名品牌偏上档次，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确认。响应文件中已承诺的设备和货物配置档次及品牌，按响应文件执行。

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不得低于规定价格的材料，进场前经发包人认质确认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质量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若从第一次发包人认质确认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则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且承包人不得向该部分材料供应商收取管理费、配合费等任何费用。

21.17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索赔。

21.18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21.19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同时还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0 为维修方便，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水电管路布置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用红黑油漆标注。

21.2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如渗透等质量问题）问题，导致第三方损失及索赔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2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意见提出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组织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还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2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扣款 500 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1.24 设备备品备件

21.24.1 承包人应对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系统中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发包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设备上。

21.24.2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在系统中能够正常运行。

21.24.3 在设备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或其他卖方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

21.24.4 承包人应提供为满足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2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需的易耗品、随机备品备件、维护必需备品备件。

21.24.5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一套，必须是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计量标准，能够在本工程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并不得用于安装和调试。

21.24.6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21.24.7 以上费用已全部计入签约合同中。

21.24.8 当成交人投标货物涉及的某些部件或设备的制造商决定中断生产时，成交人有义务预先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增加这些设备的备品备件。该部分不计入磋商报价。

21.25 承包人提供设备软件在发包人永久免费使用，当软件标准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21.26 成交人须协调各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设备施工安装、测试、调试、工程验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

21.27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21.27.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撤场、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7 天或者一个月内累计停工超过 7 天。

21.27.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21.27.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1.27.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21.27.5 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21.27.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21.27.7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7.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21.27.9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1.27.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以“停工、撤场、减少施工人员”的方式来要求任何费用调增，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8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21.29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21.30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若无提供，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1.31 违约金的扣回（缴纳）方式若专用条款中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扣回）或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回。本合同中如有同一事项处罚标准不一致，以处罚标准高者为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承诺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本项目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延长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 河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特此做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1、我方设定的安全责任目标为：人员死亡、重伤事故为 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 0，重大火灾、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为 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

2、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绝不挪作他用；

4、对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我方在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我单位会在最短时间里整改并消除，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相关人员；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严格实施；

6、依据《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标准、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临时办公设施、临时生活设施、临时防护设施；

7、坚决遵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8、坚决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用电设施、设备、网络、线路；

9、施工中使用的塔吊、垂直运输设备等起重机械，坚决遵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0、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门式钢管脚手架等脚

手架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00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1、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深基坑支护作业，坚决遵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T 180-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2、施工过程中的模板工程，坚决遵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 162-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3、我方作业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时，坚决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199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4、我方将在现场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并切实执行，所建立的制度绝对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15、在现场如需使用危险化学品，坚决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

16、按照《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和使用；

17、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18、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1993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器具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允许进场使用；

19、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等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持续做好文明施工相关的工作；

20、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1、建立健全安全奖罚制度，对安全意识高、遵守安全制度好的作业人员进行奖励，对屡次违章、拒不整改的人员进行处罚；

2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开展应急演练；

23、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我方的承包范围内，

如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建设单位人员、他方人员伤亡等），由我方依据法律要求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且不因此增加建设单位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24、如若发生事故，我方承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尽快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消除事故影响；

26、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我方的以下处罚：

1、未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或制定后未切实执行的，接受建设单位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未能及时整改、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或整改消除不彻底的，接受建设单位 1 百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接受建设单位 1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制定专项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的，接受建设单位 1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施工中，未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要求，进行临时设施、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模板工程、高空作业、消防、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特种作业、机械机具、文明施工、警示标识等相关作业的，接受建设单位 1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理；

6、发生事故后，未能及时开展事故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或未能及时消除事故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问题严重性对我方进行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河南大学郑州龙子湖校区(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项目概况：主要包含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幕墙、装饰及附属场地等内容；采购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1.2 关键参数：

/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已落实到位

。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

。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详见施工图纸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采购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_____ / _____。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_____。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4.4 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且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补充答疑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	____日历天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本项目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延长____年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5.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岗位人员及供应商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投入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或厂家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注：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材料性能要求）及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分）逐项详细填写，如不涉及可不填写，采购人将据此核验材料合规性，未响应条目可能影响评审得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并提供书面承诺】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应附的其他资料

（提供承诺书、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等）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大学（单位名称）的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东大门及附属场地施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拟派项目组成员驻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如该项目成交，我公司将按照响应文件内提供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驻场施工。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组成员每周驻场不少于5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个小时，且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同意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齐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应附的其他材料